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65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4016585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658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（西元2026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19 19:43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6/19 09:37



1140004719

有附件